

建筑安装工程
预(决)算文件、资料选编
(八)

九江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一、文件选编

- (一)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2号 1996年4月9日…………… (1)
- (二)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建建〔1996〕347号 1996年6月4日…………… (6)
- (三)建设部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
建标〔1995〕660号 1995年11月17日…………… (9)
- (四)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建标〔1996〕133号…………… (12)
- (五)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
建标〔1996〕316号 1996年5月29日…………… (20)

- (六)九江市府 批转市建设局、市监察局关于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府发(1996)12号 1996年4月19日 (25)
- (七)九江市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清理检查办公室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清理检查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九建察字(1996)第2号 1996年8月29日 (30)
- (八)省建设厅 关于印发新的《江西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百分制评标细则》的通知
赣建招字〔1995〕第6号 (34)
附:江西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百分制评标细则
- (九)省定额站 转发省编委赣编办函(1996)26号文的通知
赣建定字〔1996〕第11号 (40)
- (十)市建设局 关于执行省九二年市政定额材料预算价格调差的通知
九建定字(1996)第01号 (42)
- (十一)市定额站 关于收取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编制费和劳动定额测定费的通知
浔建定(1996)管字第01号 (44)
- (十二)市定额站 关于试行《锚杆静压桩补充定额》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浔建定(1996)管字第07号	(45)
二、综合预算定额砾石换成碎石基价表	(49)
三、资料	
(一)江西省搬运装卸力资收费规则及表五、六、七、八、 九〔续选编(五)〕	(127)
(二)九江市市区各类工程造价指数和指标参考表〔续选编 (七)〕	(149)
四、定额解释	
(一)省站更正启示〔市站选编(七)第71页第2条〕...	(151)
(二)人工挖孔桩(砖护壁)及九江材料预算价格有关问 题解释	(152)
五、简讯	(1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2号 1996年4月9日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 监察的意见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投资建设和建筑业得到了很大发展，不仅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促进了经济发

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还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对社会的稳定和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规、规章相对滞后,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不严、建设资金控制不力、建设监理制度不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缺乏有效监督等原因,建筑市场出现了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和工程建设程序,不报建、不招标,压级压价,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强行垫资施工;有些建筑企业无证照或越级承揽设计、施工任务,层层转包、偷工减料、质量低劣;有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中介机构相互勾结,贪污挪用、行贿受贿、私分工程款;还有的领导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预工程发包,为单位和个人谋取非法利益。不仅直接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浪费国家资财,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也腐蚀了一些干部,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因此,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纠正和查处建设领域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是当前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经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研究,拟从今年4月份起在全国开展一次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法监察的范围和重点

执法监察的范围是,各地区、各部门1995年以来竣工和1996年在建及新开工(工程投资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1995年以前竣工、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项目。围绕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五个方面,重点检查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执法监察的主要内容

执法监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主要依据,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立项、报建。

(二)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招标发包,有无私相授受、串通投标、肢解工程发包;有无不按规定实施建设监理制度;有无强行让建筑企业贷款、垫资施工,不合理压级压价和工程竣工不按规定结算,拖欠工程款以及强行要求建筑企业购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等问题。

(三)建筑企业是否遵守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有无无证照或越级承揽设计、施工任务,有无出卖证照和图签、私招滥雇、层层转包和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等问题。

(四)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有无不按规定委托监理和质量监督、工程竣工不验收等问题。

(五)建设工程是否审计,有无超标准、超规模、高估冒算、挪用工程建筑费用、挥霍浪费,以及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其他违纪问题。

(六)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公用事业单位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有无利用职权搞行业垄断,强行指定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单位和指定购买劣质设备、材料问题。

(七)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有无利用职权指定施工

队伍、干预工程建设和索贿受贿、挪用公款、失职渎职等问题。政府及其部门有无向建设项目乱收费问题等。

三、执法监察的目标

通过执法监察,摸清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项目的底数,加强对建筑规模的有效控制;完善、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实现市场治乱、企业治散、质量治差、价格合理,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严格资金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建设,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四、方法和步骤

这次执法监察,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这项工作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发动阶段。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力量,研究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工作。通过新闻媒介等手段宣传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充分准备。

(二)调查摸底阶段。组织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登记表》,全面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项目总数和投资底数。深入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用户调查研究,了解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部门)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自查和重点检查阶段。首先是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要求对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写出情况报告。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检查组,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重

点检查的比例不得低于40%。

对自查自纠走过场、弄虚作假、消极应付的,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以权谋私、行贿受贿以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案件,要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整改验收阶段。督促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针对工程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写出整改报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确定具体的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建设主管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比例不低于60%。验收情况,要书面报告同级政府并抄报上一级负责执法监察的有关部门。

为了保证工作进度,今年8月底前完成准备发动和调查摸底工作;12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工作;1997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工作。各阶段的工作,有的可根据实际需要交叉进行。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情况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深入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动员部署,经常督促、检查和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搞好协调配合。要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学习,严格把握政策界限,秉公执法执纪。对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坚持自查出来的处理从宽、通过重点检查发现的处罚从重的原则。同时,对于干预监督检查或为违法违纪人员袒

护、说情、开脱责任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和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情况,于1997年7月底前报送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 设 部 国家计委 文 件 财 政 部

建建〔1996〕347号 1996年6月4日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 带资承包的通知

近年来,一些地区和建设单位无视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和自身的经济实力,违反工程建设程序,在建设资金不落实或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盲目上新的建设项目,强行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工程和垫款施工,转嫁投资缺口,也

有一些施工单位以带资承包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人为助长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拖欠工程款数额急剧增加。这类行为不仅干扰了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严重影响了投资效益的提高,也加重了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必须禁止。为此,通知如下:

一、各级计划部门要把好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和决策审批关,对资金来源不落实、资金到位无保障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立项,更不得批准开工;对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和建材、设备生产企业货款的建设单位,不能批准上新的建设项目。

二、各级计划、财政、银行、审计等机构要严格审查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年度计划中资金来源,据实出具资金证明。

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有关环节的管理,在严格查验计划部门的立项和决策批文及有关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的文件后,方可办理工程施工的有关手续。对用于建筑安装施工的年度建设资金到位率不足30%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招标、议标,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四、任何建设单位都不得以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作为招标投标条件,更不得强行要求施工单位将此类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违者取消其工程招标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短缺,应由建设单位自行筹集解决,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款施工。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结算工程款,且后续建设资金到位无望的,施工单位有权按合同中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按合同承担责任。

五、施工单位不得以带资承包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

也不得用拖欠建材和设备生产厂家货款的方法转嫁由此造成的资金缺口。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工程投标资格。今后由于施工单位带资承包而出现的工程款回收困难等问题,由其按合同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六、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依据我国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带资承包工程,可不受本通知限制,但各级计划、财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七、各地区、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从国家大局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做好工作,杜绝出现新的带资承包项目。对于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造成工作失误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建设部文件

建标〔1995〕660号 1995年11月17日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 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 计价定额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是工程建设领域从事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与验收以及进行工程承包活动的重要依据,对于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工程质量,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标准定额的出版、发行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加强管理。但是近年来,擅自出版、翻印、汇编、出售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的现象时有发生。更有甚者,借举办标准定额学习班、培训班的名义,擅自印刷和出售未经批准发布的标准定额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严重地扰乱了出版发行市场,干扰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贯彻实施。对这种无视国家法规的行为必须严加制止。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出版、发行的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的著作权属我部所有。受我部委托的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和中国计划出版社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版,不得以举办标准定额学习班、培训班的名义擅自印刷和出售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应该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图书经营权的单位发行。任何非图书经营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标准定额的发行活动。

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和中国计划出版社在出版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的各种名目的汇编本之前,应向我部标准定额司申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出版。任何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版发行标准定额的汇编本。

四、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在编制过程中印发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任何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翻印和出售。报批稿属于内部文件,不得外传。

五、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的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材料及其声像制品,由我部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和录制,并经我部批准后,由指定的单位印刷和出售,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不得编写、印刷、录制和在社会上公开宣讲。

六、未经正式出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举办各种名目的标准定额学习班或培训班。

七、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勘察设计、规划、施工及工程监督等单位,对擅自出版、翻印、汇编、出售的标准定额,应该拒绝订购。对违反规定举办的标准定额学习班、培训班,应该拒绝参加。

请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到本部门、本地区所属的各企事业单位、社团和工程监督单位,并监督执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部建标〔1996〕 133号文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规范工程造价中介组织行为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保障其依法进行经营活动,维护建设市场的经济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系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系指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系指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具备的技术力量、专业技能、人员素质、技术装备、服务业绩、社会信誉、组织机构和注册资金等。

第五条 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

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等级分为甲、乙、丙级。各等级的资质标准如下：

一、甲级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作为单位专职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少于30%，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少于注册营业人员的40%；

3. 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元；

4. 具有正式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整可靠的技术资料和微机管理手段，以及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5. 近三年已完成5个大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咨询工作，有较高的社会信誉。

二、乙级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7年以上的专业人员作为单位专职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少于